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求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对公司2020半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披露。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说明现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1,909,173.37元,同比增长22.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753,561.79元,同比增长41.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2,705,663.66元,同比增长47.25%。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求证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股票于2020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0-04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嘉阁”)持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1,00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7.3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裕嘉阁自减持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其中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减持期间内,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000,000	7.38%	其他方式取得:91,000,000股;其中:非公开发行取得70,000,000股;权益分派转增取得21,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减持原因
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200,000,000股	不超过1.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00股	2020/9/11-2021/3/10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权益分派转增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直接持有15,729,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5%;本次质押后,俞发祥先生股份质押数量为8,53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占其持股总数的54.23%。

●截至本公告日,俞发祥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市万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公司310,896,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1%;本次质押后,俞发祥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71,530,000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3.0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首次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俞发祥	否	8,530,000	否	否	2020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8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23%	1.71%	个人消费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7.41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0,524,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98,441.9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3,926,258.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1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号)。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4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分散、降低公司IPO募集资金存款风险,扩大合作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账户。

公司拟将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IPO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916)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15011500722436);拟将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行的IPO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703)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于2020年6月14日全部转入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设立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上述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IPO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的IPO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2020年6月17日,公司已完成部分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工作,注销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IPO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020年8月18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的IPO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04884810703)于5月19日注销完成,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

截至2020年8月18日,民生银行武汉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对账单建设内容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32218575	浦发招商银行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203,488,904.5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2218575。截至2020年8月18日,专户余额为20,368,190,454.5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通过该专户向乙方专户归集的资金存储和支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卫滨、王建龙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甲方授权书、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方次或12个月内累计专户支取的资金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随时向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应当立即要求乙方按照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措施予以封存。查处结束后,按照乙方指令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20年8月18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分级,基金代码:167301)、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基金代码:150330)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20年8月18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折算成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截尾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折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份)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	566,788,788.53	1.526	0.526310399	865,095,621.96	1,000
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	415,460,000	1.526	0.526310399	56,844,125.00	1,000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53,400,052.00	1.030	0.030328767	53,400,052.00	1,000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53,400,052.00	2.022	1.022292033	53,400,052.00	1,000

注1:该“折算后基金份额”包括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注2: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注3:该“折算后基金份额”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20年8月2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赎回、场内申购、转托管(除场外转入)及配对合并业务,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将于当日开始恢复正常交易。(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申购业务及跨系统转托管(仅限场外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9年3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场内申购业务及本基金跨系统的系统转托管(仅限场外转入)业务。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分拆业务的公告》,自2020年8月20日起暂停办理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基金代码:167301,场内简称:保险分级)的场内分拆业务。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后续将继续遵循上述相关限制,相关限制如有调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最新公告为准,具体详见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8月20日为复牌首日,2020年8月20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均为2020年8月19日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39元。2020年8月20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表现为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即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因此,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3.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即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持有人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因此,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经过折算,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杠杆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高于折算前的杠杆倍数。

4.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提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由于本基金暂停办理场内分拆业务(详见2020年8月18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场内分拆业务的公告》),原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持有人无法通过办理场内分拆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份额分拆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

7.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unds.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8-0990(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保险A和保险B不定期份额折算前后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20年8月18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对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分级,基金代码:167301)、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场内简称:保险A,基金代码:150329)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场内简称:保险B,基金代码:150330)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详见2020年8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8月20日为复牌首日,2020年8月20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均为2020年8月19日的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0.939元。2020年8月20日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份额和方正富邦中证保险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到期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8-2020年11/18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薪金宝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8-2020年11/18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020年7月在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办理了委托理财业务,合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春风动力关于理财到期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该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合计1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101.53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以金额计	起止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率	理财到期收益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5/15	2020/8/13	3.25	5,000.4011
广发银行	*薪金宝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5/15	2020/8/14	3.60	5,000.4488
广发银行	*薪金宝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7/10	2020/8/14	3.45	5,000.1654

二、本次委托理财目的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拟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20,000万元人民币。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预计产品收益率	理财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广发银行	*薪金宝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1.3-5.40	128.55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5-2.981	37.57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自有资金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发行的产品。